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 內幕消息 為重組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重組委任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向高等法院提交認可申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獲高等法院授出命令(「認可令」)如下：

1.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命令，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臨時清盤)臨時清盤及為重組委任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imite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地址為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及RSM Corporate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的Osman Mohammed Arab先生及Lai Wing Lun先生(地址均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為共同臨時清盤人，獲高等法院認可。
2. 共同臨時清盤人確實有申請的自由。
3. 認可申請的費用將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支付，作為臨時清盤的費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及彭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王莉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及謝國生博士。